

韶关市气象局办公室

韶关市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，各内设机构、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加大全民普法力度，做好气象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工作，现制定2021年韶关市气象部门普法责任清单，请抓好落实。


韶关市气象局办公室
2021年3月1日
